

公司上市运作指南

第八篇

上市公司的会计

第一章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渊源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是公司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的总称，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中确立的公司财务会计规则。这是公司利用货币价值形式组织生产和进行分配与交换的必要手段。

公司财务制度是指公司在其业务活动中有关资金的筹集、使用和分配方面所应遵守的规则。公司财务通过资金的筹集、使用和分配活动，根据财务准则处理各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它是为公司经营提供服务并保证公司经营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

公司会计制度是公司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所应遵守的规则。现代公司会计，是通过对公司经营业务进行计量、记录、分析和检查，作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旨在实现公司最优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其基本职能就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为保护公司债权人、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为了政府部门管理（比如税收、审计）和投资者投资的便利，各国公司法无不要求公司内部必须建立一定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备置和编制、向外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以公示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这也是现代公司制度中强化法律控制的特征之

一。

我国《公司法》第**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由此可见，我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渊源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层次：

（一）法律，主要指《公司法》和《会计法》。

（二）行政法规，主要指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其中关于企业财务、会计的一般原则及规则，同样适用于公司。

（三）行业财务会计制度，指根据《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适用于不同行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如《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

（四）公司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内部财务、会计办法，主要体现在公司章程中。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公积金

公积金，又称储备金，是公司基于增强自身财产能力，扩大业务范围和预防意外亏损的目的，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公司盈余或公司资本收益中提取的不作为股利分配，而暂存于公司内部的特定用途的基金。公积金属股东权益。

公积金可以分为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两种，前者是依照法律规定提取的，后者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提

取。

公积金制度的建立对公司的存在和发展意义重大。公司资产多少往往直接决定公司的竞争能力的强弱，而除公司原有资产之外，公积金无疑是公司最主要的资产。公司欲求发展，扩大业务范围或营业规模，用公积金追加投资不失为一条十分重要的途径。此外，公积金的提取将为公司在亏损当年及时弥补亏损提供保障和后盾，使其经营活动得以在原有规模上正常稳定进行。

一、法定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必须提取的公积金，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不得予以取消，亦不得变更为法定数额以下，因而又称强制公积金。现代经济社会复杂多变，公司仅以公司所有资产对外承担责任，若公司经营亏损、资产减少，势必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因此，为保障债权人权益，维护交易的安全和秩序，法律遂确立公积金提取制度，要求公司逐年积存一定的资金，以供弥补亏损维持公司资本所需。这也是公司资本维持原则、资本不变原则的具体要求和体现。

法定公积金依其来源不同，可以分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来源于公司税后利润之一定比例。欧洲许多国家公司法规定，在宣布股息之前，公司至少应将本年度利润中的 **缘豫** 列为法定盈余公积金，直到公司公积金数额达到公司资本的 **员豫** 为止，如法、德等国。也有的规定提取数额须达到公司资本的 **圆豫** 为止，

如意大利，瑞士等国即是。依我国《公司法》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应当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 50% 时可不再提取。

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来源于公司非营业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即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以及合法接受的赠与等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款项。具体来说，其一般包括：①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所得的溢价；②每一营业年度，从资产的估价增值中扣除估价减值的溢价；③处分资产的溢价收入；④因合并而消灭的公司，所承受的资产价额，减除自该公司所承担的债务额及向该公司股东给付额余额；⑤受领赠与之所得。

法定公积金有专门的用途，一般用作弥补公司亏损。按照我国《公司法》规定，如果依法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尚不足以弥补公司前期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该项亏损。利用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时，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该项亏损。利用法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如公司提有专为弥补亏损的任意公积金，则在使用顺序上，首先应使用该项任意公积金，然后使用法定盈余公积金，最后使用资本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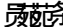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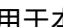
如果法律允许，法定公积金也可用作转增资本，摊销公司设立费用、发行股票和公司债的费用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依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逐年提取的法定公积金除用于弥补亏损以外，可以用于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司公积金不得少

于注册资本的。

二、任意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是指公司于法定公积金以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提取和使用的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亦来源于公司税后利润，因而亦属于盈余公积金的范畴，只不过非法律所要求必须提出，为别于法定盈余公积金，学理上又称之为特别盈余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的提取比例、最低提取额及用途，法律均无规定，听任公司自便，可依公司章程之规定或股东大会之决议。任意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亏损、偿还公司债，也可以用作资产折旧，公司改良、修缮、保险等事项。值得指出的是，任意公积金的提取比例、最低提取额及用途，经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确定，非经股东大会决议变更或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董事会等无权予以变更。

法定公益金是公司于税后利润中，在法定公积金之外，依法另行提取的用于公司职工集体福利的款项。法定公益金的提取乃法律强行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不得予以取消。依我国《公司法》第条规定，法定公益金的提取额为公司当年税后利润至。公司逐年提取的法定公益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诸如医疗、兴建职工宿舍、集体福利设施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节 公司的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的来源

股东投资于公司，意在谋求一定的利益。因此，依照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将其利润按期以一定的数额和方式分配给股东。此笔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即股利。这就是上市公司的分红，包括股息和红利两种基本形式。其中，股息就是股票的利息，是指公司按照票面金额的一个固定比率向股东支付利息。红利虽然也是公司分配给股东的回报，但它与股息的区别在于，股息的利率是固定的，而红利数额通常是不确定的，它随着公司每年可分配盈余的多少而上下浮动。因此，有人把普通股的收益称为红利，而股息则专指优先股的收益。然而在实际运作中，股息和红利有时并不仔细区分，而是被统称为股利或红利。

公司用作股利分配的利润，必须是依法扣除一定款项后的盈余额。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利润首先应缴纳税款，公司税后利润再依下列顺序分配：

① 弥补亏损，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公司前期亏损的，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②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以上的金额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

③ 提取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益金为公司当年利润的 5% 至 10%；

④ 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提取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

⑤ 公司股东之股利。

公司依上列顺序，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公益金之

后，始得就利润分配股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法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对退还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负连带偿还责任。

公司股利原则上应从公司当年利润中分配，公司当年无利润时，不得分配股利。但公司已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后，为维护其股票信誉，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为股本，以按照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的方式分配股利。不过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二、股利分配方式

在各国立法以及公司实务中，分配股利的方式主要有四种：

第一种是用现金支付，这是股利分配的主要形式，称为现金股利；

第二种是用送红股的形式作为股利，称为“股票股利”，即公司在分配红利时并不支付现金，而是向股东赠送股票，从而将本年度利润转化为新的股本，留在公司里进行再投资。

第三种是用现金以外的其他财产如本公司的产品、服务或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票、债券等证券来向股东支付股利，称为“财产股利”；

第四种是用公司对股东的负债形式，如以应付票据或公司债券向股东支付股利，称为“负债股利”。

我国《公司法》以及《企业财务通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财产股利以及负债股利未作规定，在我国的公司实务中也多采用现金和股票两种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根据我国《公司法》和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应当符合下列实质性要求：

（一）已按规定弥补亏损（如果有的话），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

（二）动用公积金送股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50%。

（三）发送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发送的对象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而规定的日期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四）因送股增加的股本额与同一财务年度内配股增加的股本额两者之和不超过上一个财务年度截止日期时的股本额。

这里有必要区分送红股、配股及转增股本的关系。送红股是上市公司将本年度的利润留在公司里，发放股票作为红利，从而将利润转化为股本。送红股后，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的权益的总额及结构并没有发生改变，但总股本增大了，同时每股净资产降低了。配股是指公司按一定比例向现有股东发行新股，属于发行新股再筹资的手段，股东要按配股价格和配股数量缴纳配股款，完全不同于公司对股东的分红。而转增股本则指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化为股本，转增股本并没有改变股东的权益，但却增加了股本规模，因而客观结果与送红股相似。转增股本和送红股的本质区别在于：红股来自于公司的年度税后利润，只有在公司有盈余的情况下，才能向股东送红股；而转增股本却来自于资本公积金，

它可以不受公司本年度可分配利润的多少及时间的限制，只要将公司帐面上的资本公积金减少一些，增加相应的注册资本金就可以了，因此从严格意义上来说，转增股本并不是对股东的分红回报。

三、股利分配的时间

董事会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董事会履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公益金等法定程序后，即可进行股利分配。此时，董事会应将分配方案向股东宣告。在股东人数少，股份转让业务不多的公司，宣告和支付股利的日期可以为同一天。规模大、股东多，股份转让业务频繁的公司，则在宣告分派股利时，董事会往往还会规定股票过户的截止日，股利支付的起讫日期。

宣布日，是董事会宣布分配股利之日，这也是公司在会计上应登记有关股利负债的日期。

股票过户截止日，是宣布发放股利以后的一定限期以内，只有在过户截止日期前在册的股东，才有权收到股利。

股利支付日，是实际支付股利的日期，一般是在过户截止日若干天后进行，过户截止日前在册的股东，即使在股利支付日前出售了他所持有的股票，仍有权得到股利。因而，在过户截止日与股利支付日之间成交的股票，无权获得该期股利，学理上称这为除息股票。

四、上市公司分配方案的选择

由于公司利润涉及到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职工多方面的利益，因而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的确立应兼顾股东的现时利益

与长远利益，充分考虑到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意愿。概括起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的形成受到以下几个因素的制约：

（一）法律的限制

一般地说，法律不要求公司一定要分派股利，但对某些情况下公司不能发放股利却作了限制，旨在防止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损害少数股东的利益，或者片面追求股利的最大化而忽视公司的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法律的这些限制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股利分配必须贯彻同股同利原则，即同种类的每一股份所分得的股利数量和方式均应一律相同，不得有所歧视。我国上市公司分配股利时曾出现过对国家股股东少分股利或以现金以外的形式分配股利，而对公司的个人股东（包括公司职工股东）却采取多分股利并以现金形式分配的现象。这是对股东平等原则的侵犯，为法所不容。

（二）股利分配必须贯彻资本维持的原则，股利的分配不得导致资本的实质减少。公司股利分配的资金来源只能是公司的利润，不得使用或实质上使用公司的资本分配股利；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公司既无当期利润，又无留存利润的情况下，不得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的最高限额为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扣除损失以及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的余额，再加上公司以前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之和。

（三）公司无力偿付公司债务时，不能支付股利或现金股利。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发放股利，意味着将原属于债权人的资金赠与股东。我国不仅不允许公司存在亏损的情况下发放

股利，而且不允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分配股利。另外，尽管公司没有形成亏损，但由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差，变现能力弱，致使公司无力偿付到期债务，这时不允许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以挤占公司有限的现金，加重公司的财务困境，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源）公司在宣告破产或者清算时，不得分配股利，股东只能分配公司的剩余财产，旨在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

圆 股东方面的因素

由于公司股利分配的决定归于股东大会，因而股东的意愿对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的确定至关重要。一般来说，股东通常考虑的因素包括：

（员）控制权。由于增发新股会稀释公司原股东的股权，因而希望维持控股地位的股东就会力主通过向所有股东按比例送股的方式增加资本、筹措资金，以保证其股权不被稀释，但这样就会降低现金股利的发放比率。对于中小股东而言，他们一般希望能够得到更多的现金股利。

（圆）税收。从大多数国家的税收政策来看，对现金股利要并入股东的所得中征收所得税，但对于股东持有的股票则只在其转让到取得现金收益时，才作为资本利得征收所得税。因此，对于高收入的股东而言，希望获得更多的股票股利而非现金股利以避税；而对于低收入的股东，则希望发放更多的现金股利。

猿 公司方面的因素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必须考虑到公司的发展，以根本上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需要考虑的影响公司发展的因素主要包括：

一是要考虑公司的增长性与投资机会。一般来说，当公司处于成长期时，投资机会较多，业绩增长性好，需要进行资本扩张，这时公司分红以送红股为佳，以便将利润留下来，投入到新的项目中。反之，当公司发展步入成熟期后，其投资机会减少，成长性降低，这时公司应更多的将盈余以现金形式派发给股东。

二是要考虑不同资本来源的成本。公司的资金来源有税后留利、发行新股（配股）、向银行借款等。当募集新股与负债的资金成本都较低时，公司一般会发放现金股利；反之，公司则会向股东送红股，从而将利润用于再投资。

三是考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如果公司现金充足，资产流动性强，则可采取较高的比率发放现金股利；反之，如果公司资金紧张，则必然倾向于以股票股利作为分配方式。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经济发展迅速，上市公司规模普遍偏小，大多数公司都有扩张股本的强烈愿望，因而上市公司的分红一般采用派发现金、送红股、派现与送股相结合这三种形式，其中又以送红股较为普遍。据统计，在 1995 年度，沪、深股市有 1/3 的上市公司将送红股或送股与派现相结合作为分红形式。此外，公司在推出分红方案时，往往把增资配股、转增股本也列为方案的一部分，前一个时期也受到投资者的认同。

1995 年度上市公司推出的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两种分配方式，尤其受到投资者欢迎。这两者有异曲同工之效，在财务处理上，前者是将净利润转为股本金，后者则是将资本公积金转化为股本金。但是相对投资者而言，只是手中股份的增加和股价除权产生的缺口以及有可能产生的填

权行情，而上市公司则在事实上扩张了股本。1995年这两种分配方案在证券市场上表现得尤为突出。有山东黑豹的送转、沧州化工的转送、哈慈股份的送转等，无一例外地备受追捧，股价由此大幅扬升。这两种分配方案的优势在于上市公司迅速扩张了股本，为以后配售新股增加了市场份额。投资者则通过对公司业绩同步上升的认同和预期，在二级市场中由股价填权产生了投资收益，当然这也存在着一定的缺陷，即在股本扩张后，业绩未能同步增长，因而造成第二年每股收益的同比下降，使股价出现下滑。所以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两种方式只有在被高速增长阶段的上市公司采取时才是理想的分配方案。

从国际惯例看，派送红利是目前在国际资本市场上普遍受投资者欢迎的一种分配方式。通常一家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高，但是未来的资本扩张性和利润成长性不强，便往往采取派送现金红利的方式，这样既不会稀释每股收益，又能给投资者带来稳定的现金收益，二级市场上的股价也因此保持了相对的稳定性。从目前国内市场上看，一些在进入高速增长期前的上市公司便常采取这种分配方式。如1995年江苏春兰每股收益1.26元，其分配方案为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4元，显然这是在生产经营尚未能大幅增长时采取的策略，公司自身也因此降低了财务状况变动表中不必要的货币现金流量。

暂不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的分配方案，也被许多上市公司所采用。过去这种分配方案往往被一些效益低下的公司所采用，但近年来也有不少经营良好的企业为了进一步扩大再生产，减少企业负债，降低配股带来的净资产提高的

压力，而沿用这种分配方式。对于投资者而言虽然不能从一年一度的分配中获得回报。但是从长远角度看，如果企业能借此得以发展的话，那么这种分配方案还是能够被接受的。沪市的长春长铃就曾采取这种分配方式，~~1992~~1992年它将当年利润结转下一年，并运用这笔资金获取了较高的收益，股价也随之向上攀升，这正说明了不分配同样有其优势。

可见，上市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选择适合于自己发展战略的分配方式。

五、国家股的分配问题

有些上市公司在实施分红时，对国家股、法人股和个人股采取不同做法，区别对待，实际上损害国家股的利益，如国家股分派现金红利而其他股东分派等值红股，国家股不享受送股等。针对这种现象，为保障国家股正当权益，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经商中国证监会于~~1993~~1993年源月源日发出《关于在上市公司送配股时维护国家股权益的紧急通知》，明确规定：

~~1993~~国家股分派现金股利而其他股分派等值红股，相当于以面值作价向部分股东发行新股。鉴于股票面值一般低于市价、配股价格、股票投资价值和每股净资产值，这种做法直接损害国家股利益，造成国家股权比例下降和国有资产流失。上市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应在股东会上明确反对这种做法，坚持按照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或分派红股。

~~1993~~上市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全体股东共有公积金转增股本，应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新股。不向国家股东送股

侵害了国家股对公积金享有的权益，导致国家股比例单方面缩小。国家股持股单位应在股东会上明确反对这种做法，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同意单方面缩小国家股比。

之所以作出上述规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司负责人的解释如下：分红方面，不允许国家股分现金红利而其他股东按照等额现金的股票面值分派红股。因为这样做等于其他股东以面值作价购买新股，对国家股极不公平。出现这种做法的原因是国家股不能上市流通，国家股分红股短期内没有意义；个人股东却乐于多分红股，以便在股市上炒作。这些深层次的矛盾只能在股票市场进一步发育和成熟的过程中解决。国家资产局负责人认为，从长远看，股市的过度投机必然会得到抑制，股民的单纯炒股倾向也会逐步改变，机构投资者包括国家股东和国有法人股东最终将会有控制地逐步入市，当然，其主要目的不在炒股，而在于调整投资结构。即使国家股不能入市，也不应允许其他股东以面值作价购买新股，这是任何一个有健全思维能力的人都不难理解的常识问题。但是，现在有些国家股持股单位只看到眼前的一点分红现金，忘记了股权这个对所有者至关重要的根本问题，说明所有者自身的股权意识还很淡薄，所有者行为不像是真正的所有者。

送股的实质是将公积金转增股本。公积金属于股东权益。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转增股本后，股权比例不变。所以送股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并无实质影响，也不改变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送股之后，每个股东的持股量都增加了，增加额完全是按股票面值计算的，只在全体股东等比例接受送股，数字无论怎样变化都毫无关系。但是，向全体股